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

成都市公园城市管理局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8 月

前 言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是 1982 年国务院审定公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成都都江堰市的西南部，风景区西与阿坝州汶川县接壤，北与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望，东临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都江堰市区，南与崇州市街子镇交界。根据 2017 年获得国务院、住建部批复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风景区总面积 151.9 平方千米。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17〕210 号）和《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相关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都江堰市人民政府、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了本次《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区总面积 59.66 平方千米，包含《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确定的鸡公堰景区、赵公山景区、王婆岩景区，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之间的区域、王婆岩景区与青城后山景区之间的区域（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鸡公堰景区以北云华山。

本次规划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规划文本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规划文本。

二、规划图纸

1. 区位关系图
2. 中部片区遥感影像与规划范围界限图
3.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分级保护规划图
4.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规划图
5.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游赏规划图
6.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游览设施规划图
7.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居民协调发展规划图
8.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9. 中部片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关系图
10. 中部片区与四川省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关系图

11. 中部片区与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关系图
12. 中部片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13. 中部片区天然林、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优势树种分布图
14. 中部片区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15. 中部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图
16. 中部片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关系图
17. 中部片区高程分析图
18. 中部片区坡度分析图
19. 中部片区适建性分析图
20. 中部片区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21. 中部片区综合现状图（含一、二分图）
22. 中部片区风景资源分布图（含一、二、三分图）
23. 中部片区现状建设分析图
24. 中部片区功能布局规划图
25. 中部片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26. 中部片区景点及观赏点建设规划图
27. 中部片区景线及景群利用规划图（含一、二分图）
28. 中部片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29. 中部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30. 中部片区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31. 中部片区对外交通规划图
32. 中部片区游览交通规划图
33. 中部片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34. 中部片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35. 中部片区电力通信规划图
36. 中部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37. 中部片区建筑风貌指引图
38.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卫星影像图
39.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土地利用现状图
40.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现状建设分析图
41.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适建性分析图

42.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土地利用规划图
43.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交通系统规划图
44.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道路工程规划图
45.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给水燃气规划图
46.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排水工程规划图
47.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48.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49.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总平面示意图
50.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效果示意图
51.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卫星影像图
52.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土地利用现状图
53.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现状建设分析图
54.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适建性分析图
55.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土地利用规划图
56.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交通系统规划图
57.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道路工程规划图
58.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给水燃气规划图
59.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排水工程规划图
60.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电力通信规划图
61.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62.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总平面示意图
63.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鸟瞰示意图
64.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卫星影像图
65.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66.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现状建设分析图
67.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适建性分析图
68.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69.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70.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道路工程规划图
71.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72.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 73.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 74.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 75.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总平面示意图
- 76.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鸟瞰示意图
- 77.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卫星影像图（含一、二、三分图）
- 78.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含一、二、三分图）
- 79.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适建性分析图（含一、二、三分图）
- 80.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含一、二、三分图）
- 81.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总平面示意图（含一、二、三分图）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法律地位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四条 性质定位	1
第五条 规划原则	2
第六条 规划目标	2
第七条 功能布局	3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4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5
第九条 景观与生态保护培育规划	5
第十条 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9
第十一条 观赏点建设规划	11
第十二条 景线利用规划	15
第十三条 景群利用规划	17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9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布局	19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19
第十六条 导游与标识系统规划	22
第十七条 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23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24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24
第十九条 内部游览公路规划	24
第二十条 步游系统规划	26
第二十一条 交通设施规划	27
第二十二条 道路工程规划	29
第五章 基础工程规划	32
第二十三条 给水工程	32
第二十四条 排水工程	32
第二十五条 电力工程	32
第二十六条 通信工程	32
第二十七条 燃气工程	33
第二十八条 管线综合	33
第二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33
第三十条 综合防灾	33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36
第三十一条 居民规模调控	36
第三十二条 居民住房建设控制	36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37
第三十三条 中部片区用地规划	37

第三十四条	强制性控制指标	38
第三十五条	其他用地控制要求	40
第八章	景观风貌与建筑布局规划	42
第三十六条	景观风貌引导	42
第三十七条	建筑布局规划	42
第九章	附 则	45
第三十八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45
第三十九条	规划修改程序	45
第四十条	规划实施主体及解释权限	45
附表：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4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对中部片区的规划要求，以保护培育为基础，净化风景游赏环境，有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为中部片区的相关保护和建设活动提供法定规划依据和指导，特编制《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中部山片区保护与利用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范围内的后续方案设计和工程建设均应遵照本次规划执行，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的其他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确定的鸡公堰景区、赵公山景区、王婆岩景区，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之间的区域、王婆岩景区与青城后山景区之间的区域（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鸡公堰景区以北云华山，总面积 59.66 平方千米。

第四条 性质定位

中部片区是以自然山林、峡谷溪涧、人文遗迹、季候风光为核心资源，展示“青城天下幽”的空间意境，以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态完整性塑造龙门山生态保护景区典范，以山水审美、登山徒步、怀古揽胜、科研教育、农家休闲为主要游赏功能的国家级综合山地游览区。其中，赵公山景区承担文化探寻、登山揽胜、山水审美、徒步野游、科普教育等功能；王婆岩景区承担休闲避暑、野外游憩、访古巡幽、溯溪露营等功能；鸡公堰景区承担民俗体验、野营露营、登山揽胜、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严格保护、生态优先

中部片区景观资源丰富、生态本底脆弱，本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相关保护目标，严守生态安全底线、遵循应保尽保原则，保护风景资源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保护历史文脉和自然本底，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完整传承风景资源价值。

（二）科学规划、统筹协调

中部片区涉及《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都江堰市青城山康养文旅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法定规划，涵盖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多重管理单元，应承接上位规划传导、统一涉及其他规划和保护要求的区域、协调青城前后山片区和都江堰景区详细规划，使本规划内容与相关规划有效对接。

（三）因地制宜、永续利用

中部片区地形地貌复杂、地质灾害频发，应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根据资源禀赋、生态系统特征，科学评估开发建设条件、合理挖掘资源潜力，控制建设范围及强度，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韧性系统，保障风景资源永续利用。

（四）彰显价值、协调发展

通过生态保护修复、提升风景游赏环境、展示优质风景资源、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等方式，突显中部片区幽静深远的洞天福地、幽远变幻的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沟谷溪涧等风景资源价值。集中聚居点应整治村庄环境，实现适度建设、有序建设，统筹考虑中部片区自身健全发展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规划后中部片区的自然山水和民俗文化得到充分保护，动植物科普教育得到

快速发展,生态旅游服务设施得到高质量发展,山地户外休闲运动步入良性循环,居民社会发展与资源保护形成良好互动关系。本次规划突出民俗文化、运动康养、生态探险主题,将中部片区建设为闻名全国的综合型山地旅游目的地。

资源保护目标。严格保护崖壑谷群、峡谷溪流、珍稀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保护民俗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度;充分展示中部片区风景资源的自然、文化、科学、社会等多重价值。

旅游发展目标。分级分类细化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龙凤村旅游点等设施布局,在风景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适当增补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森林康养绿道和驿站系统,提升中部片区旅游服务设施覆盖度和服务水平,建设集生态观光、徒步野游、旅游服务、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山地旅游区。**日游人容量控制在 0.73 万人次以内,日极限游人容量控制在 1.46 万人次以内,年游人容量控制在 153 万人以内。**

社会发展目标。规划居民人口控制在合理规模,居民点分布控制在适宜范围,居民生产生活不威胁风景资源、风景环境的安全,居民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风景区旅游发展和风景资源特征,引导资源保护和社会经济形成良性循环,推动乡村振兴。

游憩教育目标。在游客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布局野外游憩场地,开展户外游憩、徒步野游、登山探险、科普教育活动,推动熊猫家园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探索、山地户外运动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功能布局

规划功能布局为“一心两基地,两带四区”。

一心:即汤家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包含游客服务中心和汤家沟口旅游村。

两基地:即王婆岩旅游村和龙凤村旅游点。

两带:一是连接赵公山、熊猫谷和财神祖庙等核心景观以及汤家沟口旅游村、龙凤村旅游点等旅游服务设施的赵公山生态研学观光带;二是北连都江堰景区、南接青城前山景区,贯穿中部片区的岩溪寻幽观光带。

四区:按照地理结构,根据生态保护、聚居点分布、景观特色和地方发展预

期，划分生态保育区、鸡公堰乡村振兴区、赵公山怀古徒步区和王婆岩休闲避暑区。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本次规划文本条文中的宋体加粗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内容的修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九条 景观与生态保护培育规划

（一）分级保护规划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分级保护区划定及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包括鸡公堰景区南部、赵公山景区及王婆岩景区西部，生态环境敏感、风景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面积 23.99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包括鸡公堰景区北部、赵公山景区及王婆岩景区中部，风景资源相对较少、但植被环境较好的区域，面积 29.61 平方千米；三级保护区包括鸡公堰景区、赵公山景区及王婆岩景区东部与城镇相邻区域，面积 6.06 平方千米。

一级保护区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分为两部分，一是功能分区中的生态保存区，二是“风景资源集中、开展游览活动的区域”。对于一级保护区中的生态保存区应：“严格进行规划管理，保护大熊猫栖息环境，保护遗址遗迹、古树名木、植物景观等风景资源；区内可设立必要的动植物保护监测站点，但不得建设任何与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不开展大众游览活动，仅可开展科考和小规模探险活动。”除生态保存区外的一级保护区内应：“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周边环境。控制游人量，组织好游览路线，管理好游览活动与游客行为，不得因游览损害风景资源及其价值；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游览无关的各类建设与活动。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对区内违规违章、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建设，须制定逐步整治、拆除等计划，并限期完成；严格控制村庄的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区内村庄依据规划优先疏解、整治，村庄改建应符合原址原规模的要求；保护、恢复植被，结合居民调控开展退耕还林工作；加强卫生管理，将垃圾转运至山下。对污水、污物进行环保处理。”

二级保护区保护要求。二级保护区是“风景资源相对较少、但植被环境较好的区域”，其保护目标是“保护相对完整的生态系统不被游览活动和设施建设活动所破坏，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应：“以恢复植被为主，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可在原有坡耕地的基础上发展观光果园、农家旅游休闲，结合旅游采摘，发展第三产业；区内村庄应按照居民点调控要求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

区内村庄可依据规划进行环境整治，条件成熟时可疏解，并改善卫生条件、加强环保管理、加强村庄绿化；严禁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级保护区保护要求。三级保护区包含村庄集中分布和游览设施集中建设的区域、风景区东部与城镇相临地带，其保护目标是“按规划确定的功能开展建设和相关活动，并确保设施建设与活动不对自然景观造成不可修复的影响”，应：“编制详细规划，并依据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及村庄建设；区内的村庄协调区可接纳从一级、二级保护区疏解的居民，但总体上仍需符合风景区居民点调控规划和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风景区外人口迁入。可对区内村庄进行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安排旅游设施；区内的旅游服务区根据各服务基地的旅游设施配置要求进行建设，其建设应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保持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自然要素。建筑高度参照村庄风貌控制在 3 层以下；区内的风景游览区以开展风景游览、欣赏为主要功能，可根据游览需要开展景点、游步道及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建设；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二）自然景观保护

1. 保持山体景观的完整性，严禁开山采石、破坏林地、砍伐树木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行为。保护王婆岩、刀把岩、叠珠崖等崖壁景观，不得进行任何破坏崖壁的行为，在治理崩塌、滑坡、落石等地质灾害前应对王婆岩、刀把岩、叠珠崖景观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充分论证。

2. 加强赵公山森林植被的保护培育，采取抚育间伐、植树造林、林分改造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林木更新，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功能。

3. 邻近山体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错落有致、山景相融、小型单体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施工，其建筑形态、高度、风格色彩应与山水景观环境相协调。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相关要求，保护螃蟹河、汤家沟、石孟江水体及周边环境，加强沟谷植被的保护培育，发挥植被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

5. 严禁在溪涧流域内新建水库、山塘，不得截流和灌取山泉。禁止向自然水体直排污水或开展影响水生态平衡的各项活动。保护山涧溪流的自然状态，因地灾等治理需求，确需进行人工硬化的，应进行绿化处理。

6. 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和重要游线、景点周围，可采取人工种植、定向培育的方式加快植被恢复。植物的选用上可结合景点加入部分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具有较强水土保持能力的种类。

（三）人文景观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应符合《文物保护法》《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年）》和《总体规划》“资源分类保护”章节的相关保护要求。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次规划针对古建筑、历史文化胜迹提出具体保护要求。

1. 保护古建筑。采取加固措施防范地震灾害、危险结构等隐患；统一进行防虫防腐，预防雨水、过高的温湿度、白蚁等虫害；全面排查各宫观庙宇的消防隐患，在古建筑内禁止使用柴火和燃煤，重点防止庙宇香火引起的火灾，在庙宇院落后方建立消防池。

2. 保护历史文化胜迹。采用不破坏景观、生态的方式，维护摩崖石刻，严禁违规涂鸦、刻画等行为。多层次、多方位、持续性挖掘相关民俗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将文化元素融入风景点建设和游览线路中，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3. 满足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青城山遗产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工矿企业、各种形式的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度假区等。控制遗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居民人口和生产活动，保护好青城山的自然景观。

4.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春节迎财神活动”，采取活态传承和创新转化的保护方案，既要活态传承迎财神习俗，又要符合景区环保要求，避免过度商业化。

（四）珍稀动物及栖息地保护

1. 满足《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在大熊

猫栖息地的核心保护区：禁止任何目的的砍伐、狩猎、垦荒、居所开发、采矿和工业生产活动；禁止新建公路；禁止修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禁止大众旅游和选作娱乐影视拍摄基地、实景演艺场地；科研、科教影视拍摄应在非破坏性的采集、观察和检测上。在大熊猫栖息地的保护区：不应扩张农业生产；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控制，如必须修建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开展大众旅游，但必须将游客数量控制在环境容量以内，并及时监测旅游对环境的影响；禁止选作娱乐影视拍摄基地、实景演艺场地；禁止采挖竹笋。在大熊猫栖息地的缓冲区：禁止新建对环境有害的工业和采矿区；如需新建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旅游时应控制游客数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 海拔 1000 米以上区域的游览活动应控制在本规划确定的公路、步游道区域，限制游客夜间进入。公路、步游道外的其他区域可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科学考察、教学实习、生态旅游等活动。

3. 加强监测、巡护工作，在真武庵、飞升台西、中华财神庙西、香林院周边适当地块设置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站，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数字化建设，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精准管控人类活动，制止和打击盗猎野生动物、盗挖野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4. 加强野生动植物、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积极与周边社区合作，充分利用社区群众力量，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5. 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大熊猫栖息地质量，在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种植原生可食竹、扩大熊猫食物来源，在香楠古树至中华财神庙的现状公路等关键断裂点上，采用踏脚石、缓冲带等方式提升断点连通性。

（五）古树名木、珍稀植物保护

1. 古树名木保护

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古树名木，作为景点景物进行游览时，应控制游人对其根部土壤的踩踏，可设置架空步道或防护设施。

2. 珍稀植物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珍稀野生植物。
人工引种辅助扩大种群时，应优先从各自然种群里取样，全面保护遗传多样性。

在各旅游镇村点设置保护监测站，加强日常巡护与检查，减少盗伐、乱砍乱伐、肆意毁坏活动的发生，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在营造风景林及进行环境绿化美化时，应采用本土物种，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加强社区扶持政策，减轻社区群众对森林资源的依赖程度，禁止进入珍稀植物分布区域采集薪柴。

（六）具有地域特色的原生植物群落保护

1. 采取人工更新、抚育、改造的措施，补植受损的天然植被群落，对现状树种单一的次生林采取定向抚育改良、人工更新等措施，培育本地建群树种，建群树种的选择应与森林垂直带谱的种类基本保持一致。

2. 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不得引进外来树种，选取本土树种用于生态修复。加强林木病虫害和森林防火监测。

3. 在重要景观游览区配置观花、观叶、观果乡土树种，定向培育风景林。

4. 对受损、退化的天然林，减少人工干预，保留枯木和倒木促进生态循环。

限制核心区游客量，减少人为干扰。

第十条 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中部片区内包括《总体规划》确定的景点 27 处，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补充了 20 处景点景物，包括 6 处人文景点、1 处人文景物、9 处自然景点以及 4 处自然景物。

表 2-1 中部片区景点景物补充和景观资源评价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类别	景观资源级别	备注
1	赵公祖庙	人文景点	二级	
2	八卦台	人文景点	二级	
3	上皇观	人文景点	二级	
4	香林院	人文景点	三级	
5	迎仙观	人文景点	四级	
6	天仙古桥	人文景点	四级	
7	文昌宫	人文景点	四级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类别	景观资源级别	备注
8	中皇观	人文景点	四级	
9	青皇观	人文景点	四级	
10	水泉庵	人文景点	四级	
11	大坪庵	人文景点	四级	
12	中华财神庙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13	财神祖庙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14	财道十八弯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15	三圣寺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16	明心寺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17	通宵古寺	人文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18	古磨遗迹	人文景物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19	卧牛山	自然景点	一级	
20	龙洞	自然景点	一级	
21	熊猫谷	自然景点	一级	
22	飞水岩	自然景点	二级	
23	小九寨溪涧	自然景点	二级	
24	王婆岩	自然景点	二级	
25	白岩	自然景点	二级	
26	滴水岩	自然景点	三级	
27	老鸦山	自然景点	三级	
28	鸡公堰	自然景点	三级	
29	牛心山	自然景点	三级	
30	甘家岗	自然景点	三级	
31	楠天门	自然景点	三级	
32	二龙戏珠	自然景点	三级	
33	叠珠崖	自然景点	四级	
34	桃源仙景	自然景点	四级	
35	彩林画境	自然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36	小水帘	自然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37	斗底山	自然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38	螃蟹河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39	萤火幽林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40	汤家沟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41	石孟江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42	山崖壑谷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43	水杉清溪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44	香楠古树	自然景物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45	古杉灵木	自然景物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46	千年银杏	自然景物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47	刀把岩	自然景物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本次规划对 47 处景观资源提出利用方式引导，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中部片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序号	类别	景点/景物名称	利用规划
1	地景	卧牛山、飞水岩、王婆岩、白岩、滴水岩、老鸦山、牛心山、甘家岗、斗底山、叠珠崖、山崖壑谷、刀把岩	结合林相改造在景点周边增加阔叶树和花灌木；新增与环境相协调的观景平台；完善科普教育、防灾减灾类标识系统；整治并加固防护设施；设置摄影点。
2	水景	龙洞、小九寨溪涧、鸡公堰、小水帘、二龙戏珠、桃源仙景、螃蟹河、汤家沟、石孟江、水杉清溪	保护并抚育山涧溪流、瀑布潭池及两侧山体的植被，保护水体不受污染；设置观景点；建设步行道路，增设休息停留设施，完善滨水慢行系统；完善防灾减灾、科普解说标识系统。
3	生景	熊猫谷、楠天门、彩林画境、香楠古树、古杉灵木、千年银杏、萤火幽林	保护古树名木，增设围栏等保护设施；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解说动植物生态知识；设置观景点和摄影点；增设游步道，提高可达性和安全性。
4	宗教建筑	赵公祖庙、上皇观、中华财神庙、财神祖庙、明心寺、三圣寺、迎仙观、文昌宫、中皇观、青皇观、通霄古寺	保护寺庙道观建筑群整体风貌，上皇观等建筑重建、修缮等应保持其真实性与完整性；新增观景平台；完善慢行游览系统；设置摄影点；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提升周边景观环境风貌；适当增设小卖部；适当开展财神文化等游览活动。
5	风景建筑	天仙古桥	培育观花观果观叶乡土植物，保护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风貌；维护建筑结构，禁止游人乱涂乱画；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新增观景平台。
6	遗址遗迹	八卦台、古磨遗迹、水泉庵、大坪庵、香林院	合理修缮遗址；在遗址遗迹附近设置冥思怀想的休息空间；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介绍历史传说故事等；新增观景点和摄影点；整饬游步道。
7	其他胜迹	财道十八弯	在财道周边培育观赏性强的乡土植物，提升整体风貌；在道路沿线设置与环境相协调的观景平台；设立解说设施介绍财神文化等；结合游线适当开展财神文化活动。

第十一条 观赏点建设规划

在对中部片区 47 处评级景点、景物视线分析的基础上，本规划对 34 处景观组团、独立景点提出观赏点建设引导。

表 2-3 中部片区观赏点建设规划表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	赵公祖庙景观组团	赵公祖庙、财神祖庙等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赵公祖庙高处，财神祖庙旁；各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 以赵公祖庙为主景，以财神祖庙为辅，展示丰富厚重的财神文化建筑胜迹。
2	卧牛山独立景点	——	远距离	观赏点位置： 香楠古树至庆云寺游步道中段； 意趣展示方式： 以卧牛山主景，远距离观赏山体形如卧牛的形态。
3	赵公山独立景点	——	远距离	观赏点位置： 卧牛山上；斗底山上 意趣展示方式： 以赵公山为主景，远距离观赏山岭连绵，植被茂密的山林秀色。
4	香楠古树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香楠古树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香楠树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古树英姿，并通过科普设施了解古树知识。
5	天仙古桥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天仙古桥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古桥为主景，近距离观赏桥梁形态，并通过标识牌了解历史故事。
6	彩林画境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彩林旁的道路边； 意趣展示方式： 以彩林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如诗如画的秋色森林，使人恍若置身画境之中。
7	二龙戏珠景观组团	二龙戏珠、小水帘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小水帘前的道路边； 意趣展示方式： 以二龙戏珠为主景，以小水帘为辅，近距离观赏瀑布如白练般从山崖倾泻而下的壮美景色。
8	飞水岩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飞水岩西侧的道路边； 意趣展示方式： 以飞水岩为主景，以山林植被为背景，近距离观赏岩石与流水呼应成景之美。
9	财道十八弯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财道十八弯道路边； 意趣展示方式： 以 Z 字弯为主景，近距离观赏蜿蜒而上的道路与其周边景色，并通过标识牌了解财神文化。
10	牛心山景观组团	牛心山、汤家沟	近距离；中距离	观赏点位置： 牛心山南侧山上的道路边； 意趣展示方式： 以牛心山为主景，以汤家沟为辅，距离适中，观赏秀美的青山绿水。
11	熊猫谷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熊猫谷内游赏道路边； 意趣展示方式： 以熊猫为主景，近距离观赏生态自然的森林与憨态可掬的大熊猫。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2	桃源仙景观组团	桃源仙景、白岩、小九寨溪涧等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白岩下方小九寨溪涧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白岩为主景，以小九寨溪涧为辅，近距离观赏崖壁、植被与溪流共同构成的仙境般自然景色。
13	楠天门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香楠树北侧道路边； 意趣展示方式： 以香楠树为主景，近距离观赏楠木自然形成的拱券形态。
14	山崖壑谷独立景点	山崖壑谷	中距离	观赏点位置： 山崖壑谷西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山崖壑谷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崖壁地质景观与植被景观交相辉映的自然景色。
15	龙洞景观组团	龙洞、王婆岩、刀把岩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龙洞一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龙洞为主景，以刀把岩、王婆岩为辅，近距离观赏青绿流水与奇特岩石的幽美景色。
16	青皇景观组团	青皇观、石孟江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青皇观遗址南侧； 意趣展示方式： 以青皇观为主景，以石孟江为辅，近距离观赏自然山水间的道观遗址。
17	文昌宫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文昌宫遗址南侧； 意趣展示方式： 以文昌宫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宫观遗址的萧瑟氛围。
18	中皇景观组团	中皇观、千年银杏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中皇观西侧； 意趣展示方式： 以中皇观为主景，以千年银杏为背景，近距离观赏清冷道观与沧桑古树的岁月变迁痕迹。
19	上皇景观组团	上皇观、古杉灵木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上皇观东侧； 意趣展示方式： 以上皇观为主景，以古杉灵木为辅，近距离观赏重新焕发光彩的建筑与历史悠久古杉树。
20	八卦台独立景点	——	中距离	观赏点位置： 黄柏湾西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八卦台为主景，距离适中，观赏遗址位于山顶之上，了解其与天地沟通的独特选址。
21	中华财神庙独立景点	中华财神庙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中华财神庙东侧；中华财神庙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 以中华财神庙为主景，近距离观赏传统建筑之美，体验财神文化。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22	叠珠崖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叠珠崖北侧； 意趣展示方式： 以叠珠崖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崖壁特色形态与自然山岭景色。
23	香林院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香林院西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香林院遗址为主景，近距离观赏遗址，通过科普牌了解历史故事。
24	水泉庵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水泉庵西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水泉庵遗址为主景，近距离观赏遗址，通过科普牌了解历史故事。
25	滴水岩景观组团	滴水岩、螃蟹河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滴水岩南侧； 意趣展示方式： 以滴水岩为主景，以螃蟹河为辅，近距离观赏流水与岩石的和谐景色。
26	老鸦山独立景点	——	中距离	观赏点位置： 老鸦山北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老鸦山为主景，距离适中，观赏自然山景。
27	迎仙观景景观组团	迎仙观、甘家岗	中距离；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迎仙观南侧；迎仙观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 以迎仙观为主景，以甘家岗的生态山林为背景，近距离观赏幽静林木掩映之中的道观，并通过科普牌了解文化故事。
28	鸡公堰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鸡公堰南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鸡公堰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倒映天光云影的静水湖面。
29	大坪庵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大坪庵东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大坪庵遗址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古庙遗址，并通过科普牌了解历史。
30	萤火幽林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萤火幽林西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夏日夜晚螃蟹河边的树林中的萤火虫为主景，近距离如梦似幻的萤火微光。
31	三圣寺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三圣寺东侧道路旁；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 以三圣寺的建筑和匾额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古典建筑优雅的形式与书法之美。
32	明心寺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明心寺东侧道路旁；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 以明心寺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寺庙建筑群的风貌，感受“明心见性”的文化。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33	斗底山独立景点	——	中距离	观赏点位置： 斗底山上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 以斗底山的森林植被为主景，距离适中观赏生态山林，体验自然秘境。
34	水杉清溪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 水杉清溪西侧桥上； 意趣展示方式： 以水杉为主景，以溪流为辅景，近距离观赏潺潺流水边，水杉林苍翠欲滴的美景。

第十二条 景线利用规划

（一）综合游线

1. 民俗文化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通宵古寺、财神祖庙、飞升台、财道十八弯等财神文化空间载体，以及周边汤家沟、赵公山、彩林等自然山水环境。

（2）景线规划要点：A.依托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通宵古寺、财神祖庙、飞升台、财道十八弯等与财神文化相关的重要景点，打造财神文化主题线路，挖掘相关的历史资源，将历史文化元素应用于景观、建筑设计中，烘托财神主题的空间氛围；B.发扬“赵公镇宅”和“请财神”等民俗活动，强化中华财神文化发源地的形象，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C.在财道十八弯、天仙古桥等山路转折点以及赵公祖庙到中华财神庙的新建登山步道制高点建设观赏点和休息平台，展示赵公山及汤家沟沿途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D.完善彩林画境、赵公祖庙、财道十八弯、中华财神庙等地段的旅游服务设施。

2. 自然探秘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鸡公堰景区北部的山林风光，野樱桃林、枫杨林等观赏性森林景观和香林院、水泉庵及大坪庵等古建筑。

（2）景线规划要点：A.登山徒步道路沿途应穿插观景点、休息平台、椅凳，同时游步道及其护栏、椅凳、亭台、廊桥等设施与周边自然景观充分融为一体；

B.加强山地步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C.适当配置小型旅游服务设施; D.构建植物、地质标识牌系统,提高景区的生态教育功能; E.通过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方法,打造生物生境丰富、景观美化的森林秘境。

3. 熊猫科教主题游线

(1) 游赏对象: 大熊猫、小熊猫、中华雉类、锦鸡、金丝猴动物场馆及野放区, 三圣寺等宗教建筑, 马家沟、楠华沟的溪流跌水和森林谷地景观。

(2) 景线规划要点: A.弱化人工设施痕迹, 确保动物馆舍建筑、旅游服务设施等融于自然; B.兽舍鼓励利用现状建筑改建, 划定专业野放科教区和人类活动区, 降低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C.步游道建设尽量选择架空方式, 增强游客走进自然、接触自然的体验感。

4. 避暑溯溪主题游线

(1) 游赏对象: 王婆岩崖壑谷群、植被、地质地貌、瀑布溪流等自然景观。

(2) 景线规划要点: A.完善王婆岩旅游村服务设施建设; B.结合视线分析, 沿途建设观景点和驿站; C.加强溯溪游览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建立山洪灾害的雨量、水位、泥石流超声波的实时监测系统。

5. 道教怀古主题游线

(1) 游赏对象: 上皇观、中皇观、青皇观、八卦台等道教文化遗迹、古木山林。

(2) 景线规划要点: A.在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 加强上皇观、中皇观、八卦台等道教遗迹景点的风貌改造, 挖掘道教相关的历史人物和典故, 将道教文化与环境景观相结合, 提取典型元素符号, 再塑记忆历史景观, 沿途信息标牌、步游道、休息平台应融入道教文化设计元素; B.依托王婆岩旅游村, 开展道养禅修、中医中药养生等体验活动, 形成立体的道教文化氛围, 丰富旅游业态; C.加强游线组织, 完善登山步游道, 宜采用块石拼接、木质架空等方式, 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在地形陡峭的地段, 通过不同形式的台阶降低高差, 依据地势设置休息平台, 做到依山就势、隐显结合。

6. 农家休闲主题游线

(1) 游赏对象: 依山傍水的乡村田园风光、猕猴桃园。

(2) 景线规划要点: A.完善螃蟹河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好步游道、休息景点、服务驿站、观景平台,丰富体验内容。B.打造川西农耕文化体验区,规划田园观赏、采摘体验、用餐娱乐等设施。C.鼓励居民运用空置房屋发展乡村民宿,挖掘都江堰地域文化和传统建筑元素,结合乡土材料,将传统乡村院落的形式与现代建筑充分融合,打造都江堰新民居。

(二) 专项游线

1. 森林康养绿道环线

(1) 游赏特色: 全程约 20 公里,海拔高差约 700 米,规划线路穿越了河谷、岩石、彩林、溪瀑等生态景观,形成一条风景资源丰富、空气质量优良的山地马拉松环线,打造“山地马拉松+森林康养”双功能廊道,赛事期作为专业赛道,非赛期转为观光绿道。

(2) 景线规划要点: A.起终点配建马拉松专用停车场、补给站、淋浴间及医疗站,节点增设生态厕所、太阳能照明及智能打卡桩; B.推进智慧景区建设,设置马拉松赛事智能化配套设施。

2. 赵公山科考登山线

(1) 游赏特色: 赵公山是风景区范围内最高峰,海拔约 2400 米,该线路徒步往返约 12 公里。规划线路沿线有落叶松和白桦林等高大树林形成的天然森林氧吧,兼具生物多样性考察与地质研学价值。山顶视野开阔,可东瞰都江堰全景,西望四姑娘山雪线,晴日观云海翻涌,雨雾赏虹霞交织。

(2) 景线规划要点: A.完善线路重要节点处的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在险峻路段增设钢索扶栏、防落石网及避险平台; B.沿线设置珍稀植物标识牌、地质剖面解说牌和生态观测站等科考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景群利用规划

规划小九寨景群、赵公祖庙景群、王婆岩景区、上皇观景群、鸡公堰景群、熊猫谷景群和香林院景群 7 个景群,根据景观资源的特征和空间组合关系,以景群为基础提出相应的景观序列与主题,选择合理的游赏方式与游赏线路。具体内

容见下表。

表 2-4 中部片区景群利用规划表

景群名称	景观序列	游赏主题	游赏方式	展示游览内容
小九寨景群	起景：楠天门→小九寨溪涧→桃园仙景	桃林溯溪	步行	桃林观赏、休闲游憩、徒步观光
	转折：白岩	沿山溯溪	步行	岩石观赏、徒步观光
	高潮：小水帘→二龙戏珠	观赏瀑布	步行	瀑布景观展示、审美鉴赏
赵公祖庙景群	主景序列：千年树神→赵公祖庙→财神祖庙→飞升台→一捆柴→不老泉→香楠古树→通宵古寺→中华财神庙	财神文化	车行结合步行	财神文化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俗文化体验、休闲参观、祈福、古建筑参观、园林景观展示
	辅景序列：汤家沟→财道十八弯→飞水岩→彩林画境→天仙古桥	山水风光	车行结合步行	彩林景观展示、休闲游憩
王婆岩景群	金杯银壶→山崖壑谷→水杉清溪→龙洞→刀把岩→王婆岩	壑谷观光	车行结合步行	自然山水观光、徒步探险、休闲游憩
熊猫谷景群	熊猫谷→三圣寺	熊猫参观	步行	熊猫参观、宗教文化展示、园林景观展示
	牛心山→明心寺→斗底山	寻幽探奇	步行	徒步探险、宗教文化展示
上皇观景群	主景序列：石孟江→青皇观→千年银杏→中皇观→古杉灵木→上皇观→真武庵→杜仲林	道教寻踪	车行结合步行	古遗址参观、历史教育、山林徒步
	辅景序列：杜仲林→黄柏湾→麻姑洞→八卦台→文昌宫	古道寻幽	步行	古遗址参观、山林徒步
香林院景群	叠珠崖→大坪庵→香林院→水泉庵	自然探秘	步行	山林徒步、自然科普、古建筑参观考察
鸡公堰景群	鸡公堰→迎仙观→萤火幽林→甘家岗→滴水岩→老鸦山	农家休闲	步行	乡村振兴建设展示、天府川西农耕文化体验、休闲游憩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布局

汤家沟口旅游村规划床位 800 床，包括固定床位 650 床、临时床位 150 床；王婆岩旅游村规划床位 1450 床，包括固定床位 1000 床、临时床位 450 床。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一）旅行设施

包括邮电通信和道路交通设施规划。规划在汤家沟口游客中心设置 1 处小型邮政所，不单独占地。道路交通规划包括车行道路、步游系统等，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二）游览设施

1. 卫生公厕

单座厕所的总面积为 30~120 平方米，每个厕位服务 300~400 人。在入口处、步行游览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在步行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景区入口处必须设置厕所。卫生公厕应注重通风采光、方便实用、节能环保，以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公厕，建筑风貌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各卫生公厕给排水纳入相应区域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2. 游客中心

规划落实汤家沟口游客中心（位于风景区外、环山旅游路东侧），配套完善信息咨询、购物娱乐、展示陈列、科普教育等功能设施。新建游客中心建筑风貌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建筑高度（建筑物由室外散水坡面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不超过 17 米。

3. 座椅桌

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按每 300~500 米 1 处布设，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每 100~200 米布置 1 处，登山园路每 50~100 米布置 1 处，应结合游览线路及景点布置，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座椅桌可融入地方特色元素，展示中部片区自然与文化特色。

4. 风雨亭、休憩点

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每 500~800 米布置一处，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每 800~1000 米设置一处，可结合景区游览线路、景点、公共厕所布置，风貌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5.安全设施

中部片区各景区应差异化配置防护栏、安全网、救生亭等安全设施，赵公山景区重点设置安全扶手、防滑步道、落石防护网、救生亭等，鸡公堰景区和王婆岩景区应重点在鸡公堰、螃蟹河、石孟江等水域周边按需增设救生设备、水位监测装置、防跌落护栏等，安全设施材质宜选择木材、石材等生态化材料，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6. 休憩点（驿站）

在步游道周边适当位置规划休憩点（即驿站），本规划将休憩点（驿站）分为三级。通过三级驿站的分级配置与生态化设计，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础设施网络。一级驿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2000 平方米以下，二级驿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三级驿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500 平方米以下。

（三）餐饮设施

1. 饮食点、饮食店

应在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设置饮食点、饮食店，应在各服务站设置饮食点，为游客提供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快餐、小吃、茶馆等服务，每座使用面积不超过 4 平方米。

2. 餐厅

应在玉堂旅游镇布置餐厅，可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及龙凤村旅游点布置餐厅，为游客提供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等服务，每座使用面积不

超过 6 平方米。

（四）住宿设施

应在玉堂旅游镇、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王婆岩旅游村布置住宿设施。

（五）购物设施

包括商摊集市、商店、银行、金融、小卖部、商亭。

1. 商摊集市、商店、银行、金融

旅游镇：应在玉堂旅游镇布置商摊集市、商店，可布置银行、金融设施。

旅游村、旅游点：可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及龙凤村旅游点布置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设施。

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设施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0 平方米。

2. 小卖部、商亭

应在中部片区内的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布置小卖部和商亭，为游客提供小商品售卖服务，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六）娱乐设施

旅游镇：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玉堂旅游镇应布置艺术表演设施，可布置游戏娱乐、体育运动和其他游娱文体设施。

旅游村、旅游点：可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布置艺术表演、游戏娱乐、体育运动设施，龙凤村旅游点可保留现状娱乐设施但不宜新设置。

（七）文化设施

可在各旅游村、旅游点布置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及文化活动场地，每个展览厅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5 平方米，展览内容应与地域历史文化结合，满足不同游人的文化需求。

（八）其他设施

规划在汤家沟口游客中心布置治安机构和医疗救护点，应在玉堂旅游镇、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设医疗救护站，可在龙凤村旅游点设医疗救护站，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80 平方米，医疗救护点不得设置旅宿床位。规划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布置治安点，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80 平方米。

第十六条 导游与标识系统规划

（一）风景区徽志

规划在风景区出入口、景区出入口、游客中心的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和风景区名称。

（二）解说指示牌

规划在景源入口、观赏点、科普点等位置明显处设置解说性标志。

（三）导览标志牌

规划在景区主要位置、道路转折点、重要设施附近等位置设置导览标志牌，材质、颜色、风格应与环境相协调。

（四）指示标志牌

主要分为旅游交通标识牌和导示牌。

规划主要沿蓉昌高速、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成灌快铁以及 G213、G317、S401、川西旅游环线、玉沿路、灌温路、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设置旅游交通标识牌。

规划在重要的岔路口设置景区导示牌。

（五）功能指示牌

包含功能指示牌、友情提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牌三类。

规划沿主要的游客中心、特色酒店、景区管理点、旅游公厕以及观光车换乘站等设置功能指示牌。

规划在景区内的水体、山洪防治、陡坡路滑、地灾点等有游览安全隐患的位置以及其他需要提示安全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提醒游客注意游览的安全。

（六）绿道标识系统

风景区内绿道标识系统宜分为指示型、解说型与警示型三类。指示型标识主要设置在交通接驳点、驿站、道路交叉口，主要功能为方向指引；解说型标识主要设置在绿道的起始点、沿线景点、驿站等，主要功能为对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知识进行讲解说明；警示型标识主要设置在地质灾害影响区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主要功能为提示游客注意安全。

第十七条 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在汤家沟口游客中心内设置智慧旅游数据中心，实现旅游相关领域数据的统一采集、存储、处理，以及互通互联和信息共享查询；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和龙凤村旅游点配置智慧景区管理平台，搭载游客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施管理、智能导览等系统；在各级驿站配置智能导览、安全检测系统。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中部片区对外交通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三类方式。

（一）轨道交通

包括成都外环铁路（成灌快铁）、龙门山山地旅游轨道。

（二）高速公路

主要依托既有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三绕）、蓉昌高速，在片区附近设有都江堰西互通、玉堂南互通。

（三）干线公路

主要包括普通国省道和其他干线公路（高等级县道和县际公路）。

普通国省道包括 G317、S401。

其他干线公路包括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市（区）域干线公路。

第十九条 内部游览公路规划

（一）游览交通组织

规划中部片区未来游览交通组织管理方式如下：

1. 游客主要通过自驾方式进入景区游览；
2. 除局部游览区域（如熊猫谷）外，其他区域不设门禁，游客可在景区内自由驾车游览；
3. 赵公祖庙由于节假日人群高峰凸显，采用高峰期开行观光车截留自驾车的组织方式；
4. 度假游客主要将车辆停放于酒店民宿配建停车场，民宿由于宅基地用地不足造成的停车位缺口，通过配置公共停车场解决；

5. 徒步游客主要将车辆停放于公共停车场，随后转为步行游览。

（二）游览公路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片区内部游览公路分为游览干路和游览支路两级，同时参考《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通过打通局部断头路和既有道路改造提升，形成片区内部环形车行游览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片区内部游览公路规划一览表

内部道路 类型（等 级）	线路	规模（中部片 区范围内）	规划措施
游览干路	环山旅游路（都江堰西互通）— 通宵古寺—赵公祖庙—文昌宫— 王婆岩—青城山路	17.29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 建（线路升级）
	环山旅游路—汤家沟—赵公祖庙 （白南路）	6.03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上元社区—山崖壑谷—王婆岩 （X191）	3.83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游览支路	大坪庵—斗底山—彩林画境—小 九寨溪涧—王婆岩	4.45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 建（线路升级）
	青皇观—泰安古镇（X191）	8.99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 建（线路升级）
	中华财神庙小环线	2.00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 建（线路升级）
	熊猫谷内部游览公路	12.17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 建（线路升级）

熊猫谷马家沟下游的局部路段（熊猫谷已建成游览区域内游览公路），未来应结合整个建成区的提升改造同步进行道路升级改造，本次规划将其作为弹性道路，具体线形可结合整个区域的改造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但道路等级和宽度应保持上下游一致。对于局部新建公路路段，本次规划进行了初步选线，在实施时若依据更详细的地勘资料调整道路线形，应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能实施。对于升级改造道路，若涉及线形调整，应在项目设计时做好调整线路与相交其他道路的衔接，并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能实施。

（三）其他道路

对于中部片区内既有居民生活生产道路、入户路，本次规划予以保留，原则上维持既有线形不变，未来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修缮。其中，部分不满足小型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进行适当规整和改造；部分尽端式道路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建设条件进行断头路打通；对于不临路建设的新建项目，其连接性道路视为项目一部分，不作为单独道路项目；对于未来有新建和等级提升需求的道路，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经专题论证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可实施。

规划在熊猫谷内结合相应功能布局，合理规划大熊猫野化训练后勤道路，主要利用现状道路进行拓宽升级。

第二十条 步游系统规划

规划将中部片区步游道分为 2 类，包括游览观光型步道和山野徒步步道。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 片区步游道规划一览表

步游道类型	名称	线路	规划措施
游览观光步道	马家沟游览步道	沿沟	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鸡公堰楠华沟游览步道	大致沿沟，串联迎仙观、鸡公堰等景点	新建
山野徒步步道	赵公山东线	香楠古树—庆云寺—赵公山旭日	保留现状
	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环线	赵公祖庙—香楠古树—通宵古寺—中华财神庙—赵公祖庙	新建
	大坪庵—滴水岩环线	大坪庵—香林院—水泉庵—滴水岩—甘家岗—大坪庵	新建+利用农村道路
	青皇观—八卦台环线	青皇观—中皇观—上皇观—杜仲林—麻姑湖—八卦台—文昌宫—青皇观	新建+利用农村道路
	文昌宫—金杯银壶环线	文昌宫—桃源仙景—小九寨溪涧—楠天门—金杯银壶	新建+利用农村道路

游览观光步道宽度按 2~3m 控制，采用当地材料铺设，穿越林地的步道应采用竹、木等天然材料；山野徒步步道宽度按 1~2m 控制，可简易铺设。

除此之外，熊猫谷野化训练区内可根据需求灵活设置巡护步道。

第二十一条 交通设施规划

（一）停车设施

规划中部片区共设置公共停车场 22 处，总泊位约 1315 个，用地面积约 4.24 公顷，另有熊猫谷停车场，由于其主要位于风景区外（环山旅游路东侧），不涉及占用风景区土地，具体配置规模由汤家沟口游客中心方案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停车场		用地面积（平方米）	泊位数（个）		规划情况	备注
					小汽车泊位	大巴泊位		
1	鸡公堰景区	滴水岩停车场		4000	100	0	新建	含 1000 平方米交通换乘站用地
2		中华财神庙停车场		3519	100	3	新建	
3	赵公山景区	香楠古树停车场	香楠古树 1 号停车场	1992	70	0	新建	
4			香楠古树 2 号停车场	1069	35	0	新建	交通管制期作为交通换乘站
5		赵公祖庙停车场	赵公祖庙 1 号停车场	700	25	0	现状	
6			赵公祖庙 2 号停车场	6577	130	4	现状	含 2000 平方米交通换乘站用地
7			赵公祖庙 3 号停车场	7500	300	4	新建	
8			赵公祖庙 4 号停车场	1155	40	0	新建	
9	王婆岩景区	青皇观停车场		1500	50	0	新建	
10		小九寨停车场		3076	110	0	新建	
11		王婆岩停车场	王婆岩 1 号停车场	156	5	0	新建	
12			王婆岩 2 号停车场	439	15	0	新建	
13			王婆岩 3 号停车场	877	30	0	新建	交通管制期作为交通换乘站
14			王婆岩 4 号停车场	590	20	0	新建	

序号	区域	停车场		用地面积（平方米）	泊位数（个）		规划情况	备注	
					小汽车泊位	大巴泊位			
15			王婆岩 5 号停车场	2501	85	0	新建		
16			王婆岩 6 号停车场	1478	50	0	新建		
17			王婆岩 7 号停车场	253	10	0	新建		
18			王婆岩 8 号停车场	803	30	0	新建		
19		袁家沟停车场	袁家沟 1 号停车场	2035	40	0	新建	含 1000 平方米交通换乘站用地	
20			袁家沟 2 号停车场	663	20	0	新建		
21		其他区域	翁家沟露营地停车场	翁家沟露营地 1 号停车场	528	18	0	新建	
22				翁家沟露营地 2 号停车场	959	32	0		
23	熊猫谷停车场		—	—	—	扩建	主要位于风景区外（环山旅游路东侧），宜安排 100 个小汽车停车位，20 个大巴车停车位		
合计				42370	1315	11			

风景区内各类用地建筑配建停车标准按照成都市、都江堰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其中，宾馆、酒店、等旅宿设施应根据床位数合理配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 0.5 泊位/床位（即按照自驾车辆平均每车坐 3 人、住 2 房计算），新、改建民宿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二）充电设施

规划主要依托停车场配建的充电桩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公共停车场近期按停车泊位 20%比例设置充电桩，剩余 80%泊位应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需要适时设置。酒店、民宿等配建停车场参照执行。

（三）停机坪

规划在青皇观、龙凤新村附近设 2 处停机坪，严格限制商业运营频次，仅用于应急或特许游览。

（四）交通换乘站

规划在汤家沟入口结合游客中心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在滴水岩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与停车场合设），面积 1000 平方米；在香楠古树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面积 500 平方米；在赵公祖庙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面积 2000 平方米；在王婆岩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面积 500 平方米；在袁家沟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面积 500 平方米。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摆渡车停放及发车功能与停车场功能可进行转换。

（五）道闸与门禁

规划在白南路汤家沟入口处、滴水岩交通换乘站分别设置道路道闸，高峰期对自驾车辆限流。

规划在熊猫谷马家沟两端分别设门禁，游客凭票进沟。

第二十二条 道路工程规划

（一）道路建设标准

规划中部片区游览公路按照以下技术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改建）：

表 4-4 风景区道路建设技术标准控制一览表

道路类型	道路	技术等级	设计速度 (km/h)	路基宽度 (m)	规划措施	参考技术标准
游览干路	环山旅游路（都江堰西互通）—通宵古寺—赵公祖庙—文昌宫—王婆岩—青城山路	双车道四级公路	20	6.5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

道路类型	道路	技术等级	设计速度 (km/h)	路基宽度 (m)	规划措施	参考技术标准
	环山旅游路—汤家沟—赵公祖庙 (白南路)	双车道四级公路	20	6.5	改建 (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
	上元社区—山崖壑谷—王婆岩 (X191)	双车道四级公路	20	6.5	改建 (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
游览支路	大坪庵—斗底山—彩林画境—小九寨溪涧—王婆岩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 (II类)	15	4.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1)
	青皇观—泰安古镇 (X191)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 (I类)	15	6.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1)
	中华财神庙小环线	单车道四级公路	20	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1)
	熊猫谷内部游览公路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 (I类)	20	6.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
其他道路	居民生活生产道路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	15	4.5~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1)
	入户路	—	—	≥4	规整修缮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

规划景区内公路横断面原则上按照标准公路横断面设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风景区公路横断面规划一览表

路基宽度 (m)	横断面形式
6.5	0.25 米路肩+3 米×2 行车道+0.25 米路肩
5	0.25 米路肩+4.5 米行车道+0.25 米路肩
4.5	0.5 米路肩+3.5 米行车道+0.5 米路肩

对于利用现状路基进行升级改造的道路，部分路段平曲线半径突破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本次规划考虑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进行道路升级时不强求满足规范，可在局部路段适度降低建设标准，满足车辆通行需求即可，但应做

好道路加宽，同时设置必要的限速和警告标识。

规划新建路段道路平曲线最小半径满足对应道路技术等级的最小平曲线半径要求，四级公路最小平曲线半径为 15m，四级（Ⅰ类）公路最小平曲线半径为 12m，四级（Ⅱ类）公路最小平曲线半径为 10m。

（二）交叉口安全规划

规划景区内公路交叉口路基边缘圆曲线半径原则上按照 10m 进行设置。

对于小角度相交的交叉口，在规划实施进行道路设计时，可通过在交叉口局部拓宽路基的方式进行处理。在进行道路设计时应进行通视三角区停车视距检验，并可根据检验结果对规划交叉口路基边线进行微调。

（三）道路竖向规划

对于利用现状道路进行升级的道路，原则上维持既有道路坡度不变，但必须合理设置限速标志，以保障行车安全；对于坡度过大且建设条件较好的局部路段，可在道路改造时进行适当填挖以减小道路纵坡。

对于新建道路，尽量结合地形进行建设，避免深挖高填。规划片区内新建道路按照最大纵坡 8%进行控制。

第五章 基础工程规划

第二十三条 给水工程

预测中部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628 立方米/天。环山路沿线居民以及熊猫谷、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休闲游览区（东侧山脚区域）等依托都江堰市市政管网供水。规划重新启用现状供水站，并按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其余旅游点及居民根据分布构建相对集中的供水系统。

第二十四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环山路沿线居民以及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东侧山脚区域）等污水均送至都江堰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系统中。其余各社区、居民聚居区、旅游点分别建立单独的污水系统。各污水处理站均采用成套处理设备。新建污水处理站的建筑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现状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周边栽种适宜的高大乔木，以便遮挡游客视线，避免对游客视线造成影响。

中部片区各污水处理站总体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同时部分主要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标准还需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新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废水应排入临近树林中，用作游人不及处的森林植被浇灌，**严禁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十五条 电力工程

预测中部片区用电总负荷为 15352 千瓦。用电依托 110 千伏都江堰新区变电站、35 千伏白沙变电站。在游览道路和游人活动区域，供电线路应沿道路埋地敷设，在其他区域不影响景观情况下可架空明设。

第二十六条 通信工程

预测中部片区市话用户量总计 13765 线。依托城市通信局，负责中部片区的

通信业务需求。邮政业务依托各社区邮政所，其它旅游村、点设邮政代办点。

第二十七条 燃气工程

预测中部片区用气量为 2730 标立方米/天。依托城市燃气系统负责中部片区的用气需求。

第二十八条 管线综合

管道与建筑红线以及管道与管道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依托临近城市垃圾转运站，收集垃圾运出风景区至都江堰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必须按照都江堰市相关规定及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理。中部片区内不得设置垃圾处理设施。

在入口处、游览主干道及景区人流密集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在景区内的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中部片区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CJJ14—2016）。各公共厕所给排水纳入相应区域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景区内如需设置临时应急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禁修建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综合防灾

（一）消防规划

各社区、旅游村、旅游点建设微型消防站，居民及游览设施区消防采用低压制。各旅游村、点、居民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规范布置室内外消防设施。参照《都江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完善区域消防通道，完善森林防火体系的建设，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整治。

（二）防洪规划

中部片区河流及山洪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中部片区内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新增建设项目和更新项目，建设前必须编制具体的河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严格按照合法审查后的报告结论开展建设。

（三）抗震规划

中部片区龙池镇行政区划范围地震基本烈度值为Ⅷ；其余区域地震基本烈度值为Ⅶ。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应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各项建设工程需避让“彭县—灌县断裂”的活动断层变形带。

借助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以及建设用地当中一些平坦空地等建设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景区主要游览道路亦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四）应急系统

建立风景区应急指挥分中心。完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借助绿地、广场、停车场、营地以及建设用地当中一些平坦空地等建设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景区主要游览道路亦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中部片区涉及高风险区 27.67 公顷，其余均为中、低风险区；有地质灾害点 42 处，其中泥石流 5 处，崩塌 13 处，滑坡 24 处；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高风险区一般不作为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原则上建设项目应避开各地质灾害点及影响范围，如无法避开，应坚持“先治理，后建设”原则。规划项目建设前，必须针对具体用地和建

设内容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若出现相冲突的情况，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的结论为准。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段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性中等区的，建设前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涉及危险性小区的，建设前应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各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年）要求执行。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三十一条 居民规模调控

生态疏散型村庄应对居民点人口进行疏散，禁止风景区外的居民人口迁入；聚居缩小型村庄人口只出不进，逐步缩小规模，保留的人口可从事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超量人口和新增人口可向所在镇区转移；聚居控制型村庄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人口外迁和缩减村庄建设用地；保持现状型村庄维持现状，严禁人口迁入。

表 6-1 居民人口调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村名	现状人口	现状建设用地 (公顷)	村庄控制类型	规划人口	规划建设 用地 (公顷)
1	龙池镇都江社区	2	0.03	生态疏散型	2	0.03
2	龙池镇望江社区	257	6.14	聚居缩小型	180	3.87
3	玉堂街道白马社区	58	4.7	生态疏散型/聚居缩小型	40	2.09
4	玉堂街道凤岐社区	115	3.22	聚居控制型	100	1.89
5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2009	61.37	生态疏散型/聚居控制型	1878	43.73
6	玉堂街道石牛社区	60	0.9	保持现状型	30	0.45
7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	1589	25.65	生态疏散型	1300	17.21
8	玉堂街道上元社区	405	9.37	生态疏散型	400	7.35
9	青城山镇青城社区	50	1.22	保持现状型	50	1.16
10	合计	4545	112.6	——	3980	77.79

第三十二条 居民住房建设控制

严格控制景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仅用于中部片区内的居民住宅、公服设施建设，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三十三条 中部片区用地规划

严格保护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稳定耕地原则上不进行占用，无法避让的，可实施异地保质保量补划，因设施建设占用的耕地在市域范围内占补平衡；优化提升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配套适宜的交通与工程用地，科学合理缩减滞留用地。

加强与都江堰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规划涉及的风景游赏、道路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点等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确保规划实施。

表 7-1 中部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22	0.037	57.066	95.653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0.017	0.028	1.468	2.46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	34.558	57.926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	0	20.319	34.05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	0	0.711	1.192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05	0.008	0.010	0.017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7	0.096	0.270	0.453
	其中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0	0	0.114	0.19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055	0.093	0.156	0.262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02	0.003	0.000	0.00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144	1.918	0.945	1.585
	其中	丙 2	镇建设用地	0.006	0.01	0	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6	1.887	0.779	1.30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05	0.008	0.002	0.003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	0	0.162	0.271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007	0.012	0.003	0.005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35	1.064	0.670	1.123
	其中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28	1.053	0.664	1.11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3	0.005	0.003	0.005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	0	0.001	0.00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04	0.007	0.002	0.004
5	戊		林地	51.860	86.927	0	0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6	己	园地	3.998	6.701	0	0
7	庚	耕地	1.129	1.892	0	0
8	辛	草地	0.089	0.149	0	0
9	壬	水域	0.667	1.118	0.667	1.117
10	癸	滞留用地	0.058	0.097	0.041	0.068
	其中 癸 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0.049	0.082	0.037	0.06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009	0.015	0.004	0.007
合计			59.659	100	59.659	100

表 7-2 中部片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耕地	1.129	1.892	1.129	1.892
2	园地	3.998	6.701	3.913	6.559
3	林地	51.86	86.927	51.851	86.912
4	草地	0.089	0.149	0.089	0.149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525	0.880	0.527	0.883
7	居住用地	1.072	1.797	0.779	1.306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7	0.012	0.167	0.280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87	0.146	0.27	0.453
11	仓储用地	0.002	0.003	0	0.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0.133	0.223	0.214	0.359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06	0.010	0.006	0.010
15	特殊用地	0.084	0.141	0.047	0.079
17	陆地水域	0.667	1.118	0.667	1.118

第三十四条 强制性控制指标

强制性控制指标包括：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安全设施、保护设施、建筑限高等，是土地使用控制的强制执行标准。各地块详细控制按照“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的规定执行（详见文本附件）。

1. 地块容积率（FAR）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FAR≤0.3，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科研设施用地

FAR≤0.75，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FAR≤1.0。

2. 建筑密度（BC）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BC≤30%，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 BC≤40%。

3. 建筑限高（HL）

熊猫谷科研设施用地建筑 HL≤9 米，其他科研设施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建筑 HL≤12 米，因景观造型需要局部建构筑物高度可适当放宽，根据《总体规划》“近山控制带”的限高要求，局部建构筑物高度不超过 17 米（景观塔、楼、阁除外）。

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HL≤9 米。

4. 绿地率（GAC）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GAC≥40%，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 GAC≥30%。

5. 建筑后退（SB）

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基本后退 2 米。结合用地具体情况，地块周边为风景游赏用地时可不后退。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必须后退，满足游客疏散的距离需求，后退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建筑间距：地块内所有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相关标准要求。防火间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

6. 出入口方位（E）

规划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距离原则上应保证游览主路≥50 米，游览支路≥30 米，受地形、河流等特殊条件影响可适当缩短机动车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但应通过管理措施保证机动车出入、通过性交通安全。

7. 配建车位

规划各地块内停车泊位按表 7-3 设置。

表 7-3 中部片区建筑物停车泊位标准控制表

建筑类别		机动车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建筑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中	酒店宾馆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或 0.5 个停车位/床位
科研设施建筑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 安全设施

防灾避险设施：根据实际用地情况，本规划选取了部分停车场以及建设用地中一些平坦空地等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优先选择符合性分析后搬迁的点状用地），并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和《四川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DBJ51/066-2016）的相关要求配套防灾避险设施。本规划将景区主要游览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生物安全设施：在可能受到外来生物侵害威胁的物种环境区域建立隔离、阻截防护带，在入口处设置清洗、清除设施。

游赏安全设施：构建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在中部片区内的景源入口、观赏点、科普点等明显位置安装监控仪器。为防范游步道、观景台等设施出现安全隐患，在地形复杂、坡度较陡、相对高差较大的地方，建设坚固、完善的护栏或护坡等防护设施，并在适当地方设置供游客短暂休息的场地。在电力等基础设施周围配置防范性设施。结合导览标志牌建设安全宣传与灾害标识系统，在危险地段设立游客安全警示牌，对易迷路地段设立路线导示牌，设立游客报警点与报警指示标识，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导示系统，对溪涧等易受山洪威胁的游线进行预先警示。

9. 保护设施

本规划保留现状水文监测站，在真武庵、飞升台西、中华财神庙西、香林院等适当地块设置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点，加强日常监测和巡护工作。在森林区域设置火情瞭望塔或利用“5G”技术建立护林防火监控系统。

第三十五条 其他用地控制要求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部分地块性质划分到中类，将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和癸 5 其他滞留用地细分至小

类。

1.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变更应有相关分析论证，经专家评审和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 用地兼容：规划用地的兼容性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村庄建设用地可兼容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功能。

3. 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整体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的指标要求。

4. 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界线可作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规定的设置标准。

5. 面积较大的地块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建筑面积总和的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第八章 景观风貌与建筑布局规划

第三十六条 景观风貌引导

山地乡村类景群区域景观风貌引导：以保护田园肌理为核心，延续乡村聚落自然散落格局，新建或改建建筑应选用本土材料与坡屋顶形制，体量宜小忌大，高度不超过3层，色彩与周边山林农田协调。通过梯田、菜畦、果园等农耕景观强化乡土气息，保留传统生产生活场景，适当设置农事体验、采摘互动等设施。严格控制道路硬化范围，利用石板、卵石等乡土铺装串联院落与农田，建筑组团间预留生态廊道，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

古建遗址类景群区域景观风貌引导：严格保护古建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新建、修缮项目须遵循传统形制与工艺，建筑高度、色彩、材质应与原风貌一致，避免视觉冲突。通过疏林、竹林等植物群落对现代设施进行柔性遮挡，强化“隐逸山林”的空间意境。宗教类遗址周边可增设解说牌、复原模型等文化标识，采用传统砌石、夯土工艺打造休憩设施，避免过度园林化。

沟谷溪涧类景群区域景观风貌引导：优先保护溪涧自然水文与生态基底，禁止裁弯取直或硬化河道，步道、观景台等设施应沿山体边缘架空设置，采用原木、毛石等生态材料，与地形高差自然贴合。重点抚育本土湿地植物群落，结合季相变化搭配枫香、红枫等彩叶乔木，形成“春樱夏荫、秋叶冬枝”的视觉层次。沟谷纵深区域保留原始野趣，减少人工照明与标识系统；近岸浅滩可设置亲水平台、生态叠水等低干预节点，通过自然声景强化沉浸体验。

中部片区内景观小品风貌引导：山地乡村区景观小品以石磨、竹篱、陶罐等农具器物为原型，通过再生设计兼具体憩座椅、标识导览功能，强化乡土生活场景再现；古建遗址区景观小品以石雕、砖刻、楹联等文化符号为载体，结合古建构件进行艺术化转译，点缀于遗址展示区或休憩节点，烘托历史厚重感；沟谷溪涧区以枯木、卵石、藤蔓等自然元素创作生态艺术装置，强化野趣主题叙事。

第三十七条 建筑布局规划

1. 汤家沟口及熊猫谷：覆土生态旅游服务建筑

基于场地的现状条件，建筑顺应山谷走势，保证建筑与场地的融合性，同时实现“山”的延伸。将溪谷林壑之间的建筑与景观有机融合，将对山体的侵蚀和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强调设计创意、简约通透，环境与色彩的协调，以黑、灰、白、原木色为建筑主色调，主基色不超过3种。风格上充分体现当地熊猫文化特色，将熊猫元素融入到建筑及景观小品的设计中。

2. 赵公山风景带：运动元素森林旅游服务建筑

因地制宜，建筑多为小体量单体建筑，遵循“自然之道、天人合一”，就地取材、多用木、竹等材料，整体风格应轻盈精巧，呈现自然美与乡土美。以原木色为主要建筑色调，突显“朴实飘逸、贴近自然”的风格特点，融入森林徒步、登山运动等设计元素，建筑应隐于山林之中。

3. 王婆岩景区：新中式川西民居建筑

按照“坡顶覆瓦、门窗通透、东方神韵、设计感强”的建筑特点，鼓励对中式传统精粹的延续与创新。可延续传统川西坡屋顶样式，也可采用平坡结合或平屋顶形式，鼓励多变的屋顶样式。以中式精髓为基底，可加入竹、木、飞檐、瓦垒、檐柱等川式典型材质或要素。以黑、灰、白、原木色为建筑主色调，应用丰富的墙体材质，辅以木、竹、砂石、土等川西本土材质，鼓励新材料、新涂料的使用。

4. 鸡公堰景区：传统川西民居建筑

以院落式为主要形式，建设中应突出“青瓦长出檐，穿斗粉白墙，宅前敞院坝、四周立檐廊，门窗多木作、竹泥来护墙”的建筑特征。传统川西民居建筑应体现穿斗木构，屋顶形式为双坡屋顶小青瓦。以黛瓦、白墙、木褐色作为建筑主体控制色系，多采用木、竹、石、小青瓦等本土建筑材质。新建或改建建筑可创造性的增加墙挂或墙画等装饰，体现川西传统文化与在地文化，采用彩绘、浮雕、墙挂、立体绿化等措施，植入文化、美化景观。

5. 其他区域：景观建筑

建筑形式：延续川西传统形制，采用穿斗式木构、小青瓦屋面、冷灰色系等，禁止使用玻璃幕墙、金属饰面等现代材质，保持“藏而不露、露必点睛”的空间节奏，确保建筑与自然环境、道教文化、历史遗存有机融合。建筑风貌：墙面以

夯土黄、青砖灰为主，木构件保留原木色或深栗色涂装，减少使用纯白、亮红等高饱和色彩。优先采用本土材料，木构以杉木、柏木为主，石材以青城山本地青砂岩、页岩为基底，屋面可采用传统手工小青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图纸包括图集和图则，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等。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中部片区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建设工程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加强规划法制建设，严格遵循风景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建设项目。在规划范围内的各种建设活动，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停工并依法予以拆除。

第三十九条 规划修改程序

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要对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及强制性指标进行变更时，必须针对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条 规划实施主体及解释权限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生效后，由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组织实施，解释权属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本规划批复后，应根据都江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的投放逐步推进和实施，确保景区依法依规用地、建设和监管。

附表：分区建设用地区块指标表

（一）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建设用地区块指标表

附表 1-1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建设用地区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A-a-1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774.76	0.75	40%	30%	9	新建
A-a-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8.16	1	40%	30%	9	现状
A-a-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6.80	1	40%	30%	9	现状
A-a-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4.96	1	40%	30%	9	现状
A-a-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2.71	1	40%	30%	9	现状
A-a-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98.55	1	40%	30%	9	现状
A-a-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7.49	1	40%	30%	9	现状
A-a-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2.26	1	40%	30%	9	现状
A-a-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5.92	1	40%	30%	9	现状
A-a-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6.52	1	40%	30%	9	现状
A-a-1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609.93	保持现状规模			12	现状
A-a-12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872.24	0.75	40%	30%	9	新建
A-a-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6.54	1	40%	30%	9	现状
A-a-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7.31	1	40%	30%	9	现状
A-a-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08.91	1	40%	30%	9	现状
A-a-16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091.21	0.75	40%	30%	9	新建
A-a-17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728.42	0.75	40%	30%	9	新建
A-a-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9.55	1	40%	30%	9	现状
A-a-19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7045.04	0.3	30%	40%	9	新建
A-a-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61.60	1	40%	30%	9	现状
A-a-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15.79	1	40%	30%	9	现状
A-a-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96.26	1	40%	30%	9	现状
A-a-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32.37	1	40%	30%	9	现状
A-a-24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874.13	0.75	40%	30%	9	新建
A-a-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84.59	1	40%	30%	9	现状
A-a-26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082.11	0.75	40%	30%	9	新建
A-a-27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106.15	0.75	40%	30%	9	新建
A-a-2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0.00	--	--	--	--	新建
A-a-29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729.58	0.75	40%	30%	9	新建
A-a-30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792.71	0.75	40%	30%	9	新建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A-b-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745.47	0.75	40%	30%	12	新建
A-b-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787.98	0.75	40%	30%	12	新建
A-b-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8.15	1	40%	30%	9	现状
A-b-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7.52	1	40%	30%	9	现状
A-b-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02.05	0.75	40%	30%	12	新建
A-b-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02.86	0.75	40%	30%	12	新建
A-b-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482.46	0.75	40%	30%	12	新建
A-b-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1.03	1	40%	30%	9	现状
A-b-9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852.08	0.3	30%	40%	12	新建，床位数 30
A-b-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8.35	1	40%	30%	9	现状
A-b-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2.03	1	40%	30%	9	现状
A-b-1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33.91	0.75	40%	30%	12	新建
A-b-13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8583.07	0.3	30%	40%	12	新建，床位数 150
A-b-1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231.61	0.75	40%	30%	12	新建
A-b-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1.96	1	40%	30%	9	现状
A-b-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7.16	1	40%	30%	9	现状
A-b-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4.52	1	40%	30%	9	现状
A-b-1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336.05	0.75	40%	30%	12	新建
A-b-19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035.07	0.3	30%	40%	12	新建，床位数 30
A-b-2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5.00	--	--	--	--	新建
A-c-1	甲 1 风景点用地	517989.38	0.1	5%	--	9	新建
A-c-2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97.55	0.75	40%	30%	9	新建
A-c-3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598.61	0.75	40%	30%	9	新建
A-c-4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575.08	0.75	40%	30%	9	新建
A-c-5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081.88	0.75	40%	30%	9	新建
A-c-6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348.08	0.75	40%	30%	9	新建
A-c-7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458.53	0.75	40%	30%	9	新建
A-c-8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557.67	保持现状规模			12	现状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A-c-9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4513.66	0.75	40%	30%	9	新建
A-c-10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46.55	保持现状规模			9	现状
A-c-11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3404.71	0.75	40%	30%	9	新建
A-c-12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49693.43	0.3	30%	40%	9	新建
A-d-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8.68	1	40%	30%	9	现状
A-d-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4.04	1	40%	30%	9	现状
A-d-3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6599.46	0.75	40%	30%	9	新建
A-d-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450.70	0.75	40%	30%	12	新建
A-d-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65.28	1	40%	30%	9	现状
A-d-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75.34	1	40%	30%	9	现状
A-d-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98.55	1	40%	30%	9	现状
A-d-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6.05	1	40%	30%	9	现状
A-d-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7.68	1	40%	30%	9	现状
A-d-10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40774.85	0.3	30%	40%	12	新建，床位数 440
A-d-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9.23	1	40%	30%	9	现状
A-d-1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560.17	0.75	40%	30%	12	新建
A-d-1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8.64	--	--	--	--	新建
A-d-1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59.43	--	--	--	--	新建
A-d-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3.92	1	40%	30%	9	现状
A-d-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5.65	1	40%	30%	9	现状
A-d-17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5458.87	0.1	5%	--	9	新建
A-d-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1.31	1	40%	30%	9	现状
A-d-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4.72	1	40%	30%	9	现状
A-d-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7.28	1	40%	30%	9	现状
A-d-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7.79	1	40%	30%	9	现状
A-d-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7.44	1	40%	30%	9	现状
A-d-23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5926.28	0.75	40%	30%	9	新建
A-d-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40.78	1	40%	30%	9	现状
A-d-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44.71	1	40%	30%	9	现状
A-d-26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5110.85	0.75	40%	30%	9	新建
A-d-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47.36	1	40%	30%	9	现状
A-d-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7.55	1	40%	30%	9	现状
A-d-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3.48	1	40%	30%	9	现状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A-d-30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6.12	--	--	--	--	--
A-d-31	丙5 科研设施用地	478.28	0.75	40%	30%	9	新建
A-e-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95.55	1	40%	30%	9	现状
A-e-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905.80	1	40%	30%	9	现状
A-e-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24.31	1	40%	30%	9	现状
A-e-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17.14	1	40%	30%	9	现状
A-e-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919.12	1	40%	30%	9	现状
A-e-6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3986.34	保持现状规模				现状
A-e-7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85.19	--	--	--	--	现状
A-e-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72.10	1	40%	30%	9	现状
A-e-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85.52	1	40%	30%	9	现状
A-e-1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317.19	1	40%	30%	9	现状
A-e-1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79.32	1	40%	30%	9	现状
A-e-1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06.40	1	40%	30%	9	现状
A-e-1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2.71	1	40%	30%	9	现状
A-e-1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92.78	1	40%	30%	9	现状
A-e-1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00.85	1	40%	30%	9	现状
A-e-1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24.79	1	40%	30%	9	现状
A-e-1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93.84	1	40%	30%	9	现状
A-e-1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90.51	1	40%	30%	9	现状
A-e-1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59.32	1	40%	30%	9	现状
A-e-2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31.99	1	40%	30%	9	现状
A-e-2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54.78	1	40%	30%	9	现状
A-e-22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1.72	--	--	--	--	新建

(二) 赵公山森林徒步带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2 赵公山森林徒步带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备注
B-a-1	甲1 风景点用地	55559.59	0.1	--	--	--	现状
B-a-2	乙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46.14	0.75	40%	30%	12	新建
B-a-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83.32	1.0	40%	30%	9	现状
B-a-4	丁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55.67	--	--	--	--	新建
B-a-5	乙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44.45	0.75	40%	30%	12	现状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 高(米)	备注
B-a-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302.2	0.75	40%	30%	12	现状
B-a-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354.24	1.0	40%	30%	9	现状
B-b-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945.43	1.0	40%	30%	9	现状
B-b-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39.03	0.75	40%	30%	12	新建
B-b-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6.32	1.0	40%	30%	9	现状
B-b-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8.33	1.0	40%	30%	9	现状
B-b-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4.48	1.0	40%	30%	9	现状
B-b-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024.35	0.75	40%	30%	12	新建
B-b-7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920.26	0.6	40%	30%	9	现状
B-b-8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685.92	0.6	40%	30%	9	新建
B-b-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349.12	0.75	40%	30%	12	新建
B-b-1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550.03	0.75	40%	30%	12	新建
B-b-11	丁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98.23	--	--	--	--	新建停车场，兼容 停机坪
B-b-1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650.94	0.75	40%	30%	12	新建
B-b-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77.44	1.0	40%	30%	9	现状
B-b-14	丁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501.23	--	--	--	--	新建停车场
B-b-1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608.83	0.75	40%	30%	12	新建
B-b-16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2406.97	1.0	40%	30%	9	现状
B-b-17	丁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17.33	--	--	--	--	新建
B-b-1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434.53	0.75	40%	30%	12	新建
B-b-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82.1	1.0	40%	30%	9	现状
B-b-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92.28	1.0	40%	30%	9	现状
B-b-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43.33	1.0	40%	30%	9	现状
B-b-2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328.79	0.75	40%	30%	12	新建
B-b-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57.64	1.0	40%	30%	9	现状
B-b-24	丁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69.21	--	--	--	--	新建
B-b-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70.36	1.0	40%	30%	9	现状
B-b-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78.32	1.0	40%	30%	9	现状
B-b-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97.26	1.0	40%	30%	9	现状
B-b-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98.08	1.0	40%	30%	9	现状
B-b-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5.34	1.0	40%	30%	9	现状
B-b-30	丁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92	--	--	--	--	新建
B-b-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42.21	1.0	40%	30%	9	现状
B-b-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6.61	1.0	40%	30%	9	现状
B-b-3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985.05	0.75	40%	30%	12	新建
B-c-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8.29	1.0	40%	30%	9	现状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 (平方米)	容积 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 高(米)	备注
B-c-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0.38	1.0	40%	30%	9	现状
B-c-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6.65	1.0	40%	30%	9	现状
B-c-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7.58	1.0	40%	30%	9	现状
B-c-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46.04	0.75	40%	30%	12	新建
B-c-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8.33	1.0	40%	30%	9	现状
B-c-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01.4	1.0	40%	30%	9	现状
B-c-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384.48	0.75	40%	30%	12	新建
B-c-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88.03	1.0	40%	30%	9	现状
B-c-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5.6	1.0	40%	30%	9	现状
B-c-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48.78	1.0	40%	30%	9	现状
B-c-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85.38	1.0	40%	30%	9	现状
B-c-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11.46	1.0	40%	30%	9	现状
B-c-14	丁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19.67	--				新建
B-c-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7.57	1.0	40%	30%	9	现状
B-c-16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3567.3	保持现状规模			12	现状
B-c-17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072.27	保持现状规模			12	现状
B-c-1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350.4	--				--
B-c-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0.44	1.0	40%	30%	9	现状
B-c-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4.29	1.0	40%	30%	9	现状

(三)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3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C-a-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9.24	1.0	40%	30%	9	现状
C-a-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796.75	0.75	40%	30%	9	新建
C-a-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90.17	1.0	40%	30%	9	现状
C-a-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8.53	1.0	40%	30%	9	现状
C-a-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76.98	—	—	—	—	新建停车场
C-a-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71.68	1.0	40%	30%	9	现状
C-a-7	甲 1 风景点用地	10850.14	0.1	—	—	—	新建
C-a-8	甲 1 风景点用地	1721.04	0.1	—	—	—	新建
C-a-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91.39	1.0	40%	30%	9	现状
C-a-1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432.93	0.75	40%	30%	12	新建
C-a-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0.47	1.0	40%	30%	9	现状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C-a-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67.17	1.0	40%	30%	9	现状
C-a-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27.31	1.0	40%	30%	9	现状
C-b-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1.99	1.0	40%	30%	9	现状
C-b-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1.18	1.0	40%	30%	9	现状
C-b-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1.22	—	—	—	—	现状停车场
C-b-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9.79	1.0	40%	30%	9	现状
C-b-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78.87	—	—	—	—	现状停车场
C-b-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430.03	1.0	40%	30%	9	现状
C-b-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4.6	1.0	40%	30%	9	现状
C-b-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1.08	1.0	40%	30%	9	现状
C-b-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11.41	1.0	40%	30%	9	现状
C-b-1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03.7	—	—	—	—	现状停车场
C-b-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96.47	1.0	40%	30%	9	现状
C-b-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2.3	1.0	40%	30%	9	现状
C-b-1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900.55	0.75	40%	30%	12	改建
C-b-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6.15	1.0	40%	30%	9	新建
C-b-1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481.83	0.75	40%	30%	12	改建
C-b-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2.1	1.0	40%	30%	9	现状
C-b-1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929.49	0.75	40%	30%	12	改建
C-b-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49.33	1.0	40%	30%	9	新建，可安置 10 人
C-b-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82.38	1.0	40%	30%	9	新建，可安置 13 人
C-b-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84.33	1.0	40%	30%	9	新建，可安置 6 人
C-b-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08.8	1.0	40%	30%	9	新建，可安置 13 人
C-b-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2.65	1.0	40%	30%	9	改建
C-b-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89.43	1.0	40%	30%	9	现状
C-b-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84.77	1.0	40%	30%	9	改建
C-b-2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586.53	0.75	40%	30%	12	改建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C-b-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17.33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 60 人
C-b-2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01.65	—	—	—	—	停车场
C-b-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79.04	1.0	40%	30%	9	新建
C-b-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17.18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 45 人
C-b-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12.11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 30 人
C-b-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2.21	1.0	40%	30%	9	现状
C-b-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68.07	1.0	40%	30%	9	现状
C-b-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03.13	1.0	40%	30%	9	现状
C-c-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1.89	1.0	40%	30%	9	现状
C-c-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90.38	—	—	—	—	停车场
C-c-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93.29	1.0	40%	30%	9	现状
C-c-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6.31	—	—	—	—	停车场
C-c-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2.56	1.0	40%	30%	9	现状
C-c-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1.84	1.0	40%	30%	9	现状
C-c-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536.72	0.75	40%	30%	12	新建
C-c-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164.64	0.75	40%	30%	12	新建
C-c-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2.33	1.0	40%	30%	9	现状
C-c-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31.56	1.0	40%	30%	9	现状
C-c-11	甲 1 风景点用地	101851.17	0.1	—	—	—	新建
C-c-1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77.29	—	—	—	—	停车场
C-c-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57.31	1.0	40%	30%	9	现状
C-c-1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9.56	—	—	—	—	停车场
C-c-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29.6	1.0	40%	30%	9	现状
C-c-1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17.34	0.75	40%	30%	12	改建
C-c-1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65.51	0.75	40%	30%	12	改建
C-c-1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53.87	0.75	40%	30%	12	改建
C-c-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75.77	1.0	40%	30%	9	现状
C-c-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21.04	1.0	40%	30%	9	现状
C-c-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89.2	1.0	40%	30%	9	现状
C-c-2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542.56	0.75	40%	30%	12	新建
C-c-2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523.3	0.75	40%	30%	12	新建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C-c-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006.33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 70 人
C-c-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7.85	1.0	40%	30%	9	新建
C-c-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49.64	1.0	40%	30%	9	现状
C-c-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61.55	1.0	40%	30%	9	现状
C-c-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43.72	1.0	40%	30%	9	现状
C-c-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25.08	1.0	40%	30%	9	现状
C-c-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40.76	1.0	40%	30%	9	现状
C-c-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28.36	1.0	40%	30%	9	现状
C-c-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94.38	1.0	40%	30%	9	新建
C-c-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91.06	1.0	40%	30%	9	新建
C-d-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88.39	1.0	40%	30%	9	现状
C-d-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0.34	1.0	40%	30%	9	现状
C-d-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661.98	0.75	40%	30%	12	新建
C-d-4	甲 1 风景点用地	53924.16	0.1	—	—	—	新建
C-d-5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2704.84	0.3	30%	40%	12	新建, 床位数 150
C-d-6	甲 1 风景点用地	11671.90	0.1	—	—	—	新建
C-d-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850.13	0.75	40%	30%	12	新建
C-d-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63.86	—	—	—	—	停车场
C-d-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536.44	0.75	40%	30%	12	新建
C-d-1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990.23	0.75	40%	30%	12	新建
C-d-11	甲 1 风景点用地	7616.46	0.1	—	—	—	新建
C-d-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95.17	1.0	40%	30%	9	现状
C-d-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76.96	1.0	40%	30%	9	现状
C-d-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2.49	1.0	40%	30%	9	现状
C-d-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64.41	1.0	40%	30%	9	现状
C-d-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44.08	1.0	40%	30%	9	现状
C-d-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38.21	1.0	40%	30%	9	新建
C-d-18	甲 1 风景点用地	131598.04	0.1	—	—	—	新建
C-d-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59.01	1.0	40%	30%	9	现状
C-d-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35.37	1.0	40%	30%	9	新建
C-d-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6.28	1.0	40%	30%	9	现状
C-d-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32.21	1.0	40%	30%	9	现状
C-d-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32.43	1.0	40%	30%	9	现状
C-d-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2.05	1.0	40%	30%	9	现状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备注
C-d-25	丙3村庄建设用地	502.95	1.0	40%	30%	9	现状
C-d-26	丙3村庄建设用地	386.63	1.0	40%	30%	9	新建
C-d-27	丁2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35.21	—	—	—	—	停车场
C-d-28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4230.19	0.3	30%	40%	12	新建, 床位数30
C-d-29	甲1风景点用地	65687.70	0.1	—	—	—	新建
C-d-30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3558.60	0.3	30%	40%	12	新建, 床位数30
C-d-31	甲1风景点用地	3722.63	0.1	—	—	—	新建
C-d-32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10866.15	0.3	30%	40%	12	新建, 床位数90
C-d-33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19441.61	0.3	30%	40%	12	新建, 床位数180
C-d-34	丙3村庄建设用地	3874.98	1.0	40%	30%	9	酒店员工宿舍
C-d-35	丙3村庄建设用地	4610.86	1.0	40%	30%	9	酒店员工宿舍
C-d-36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553.07	0.75	40%	30%	12	新建
C-d-37	甲1风景点用地	912.97	0.1	—	—	—	新建
C-d-38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336.03	0.75	40%	30%	12	新建

(四) 其他新增地块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4 其他新增地块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备注
D-1	丙3村庄建设用地	334.11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2人
D-2	丙3村庄建设用地	9262.02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安置51
D-3	丙3村庄建设用地	1200.75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7人
D-4	丙3村庄建设用地	5129.39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28人
D-5	丙3村庄建设用地	6470.14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36
D-6	丙3村庄建设用地	5633.08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31
D-7	丙3村庄建设用地	3384.28	1.0	40%	30%	9	新建, 可安置19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米)	备注
D-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21.89	0.75	40%	30%	12	
D-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110.50	--	--	--	--	停车场
D-1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172.28	0.75	40%	30%	12	
D-1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41.56	0.75	40%	30%	12	
D-1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94.52	0.75	40%	30%	12	
D-1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880.21	0.75	40%	30%	12	
D-1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224.83	0.75	40%	30%	12	
D-1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86.89	0.75	40%	30%	12	
D-1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51.91	0.75	40%	30%	12	
D-1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02.19	--	--	--	--	停车场
D-1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99.32	0.75	40%	30%	12	
D-1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97.66	--	--	--	--	救援停机坪
D-2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99.40	0.75	40%	30%	12	
D-2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93.02	0.75	40%	30%	12	
D-2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9127.10	0.75	40%	30%	12	
D-2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725.90	0.75	40%	30%	12	
D-2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390.63	0.75	40%	30%	12	
D-2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08.01	0.75	40%	30%	12	
D-2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08.01	0.75	40%	30%	12	
D-2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18.45	0.75	40%	30%	12	
D-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07.59	1.0	40%	30%	9	新建，可安置 11
D-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80.02	1.0	40%	30%	9	新建，可安置 14